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72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决策停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 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和要,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回购部分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5年4月10日。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回购股份数量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九) 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17.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6.77亿元,自有资金存款为84.8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1亿元,归母净利润14.7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自有资金存款的比例分别为0.21%、0.84%、3.54%,占比比较低。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整体良好,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高质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股份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十) 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未买卖公司股份。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未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非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买卖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公司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公司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滥用权利的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回购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指定了以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将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决策停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90,010	29.1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7,746	3.24
3	浙江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22,221	2.98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200	1.56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0,191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5,168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5,484,272	1.18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900	1.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4,099,235	0.88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0.9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90,010	29.1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7,746	3.24
3	浙江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22,221	2.98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200	1.56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0,191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5,168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5,484,272	1.18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900	1.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4,099,235	0.88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0.91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决策停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90,010	29.1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7,746	3.24
3	浙江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22,221	2.98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200	1.56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0,191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5,168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5,484,272	1.18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900	1.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4,099,235	0.88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0.9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90,010	29.1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7,746	3.24
3	浙江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22,221	2.98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200	1.56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0,191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5,168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5,484,272	1.18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900	1.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4,099,235	0.88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0.91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决策停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90,010	29.1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7,746	3.24
3	浙江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22,221	2.98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200	1.56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0,191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5,168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5,484,272	1.18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900	1.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4,099,235	0.88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0.9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90,010	29.1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7,746	3.24
3	浙江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22,221	2.98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200	1.56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0,191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5,168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5,484,272	1.18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900	1.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4,099,235	0.88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0.91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决策停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90,010	29.1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7,746	3.24
3	浙江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22,221	2.98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200	1.56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0,191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5,168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5,484,272	1.18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900	1.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4,099,235	0.88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0.9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如果及以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
(1) 如果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90,010	29.16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7,746	3.24
3	浙江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22,221	2.98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200	1.56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0,191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5,168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5,484,272	1.18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900	1.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基金	4,099,235	0.88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0.91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决策停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区克拉玛依街300号深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22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568,099,55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71,00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议案表决:
1.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